|  |
| --- |
| 7.3.3.4 关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相关问题的批复 |

**关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相关问题的批复**

海船舶[2007]116号    2007年

辽宁海事局：

你局《关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相关问题的请示》（辽海船舶[2006]218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对于总功率75千瓦及以上至未满220千瓦，载客不足12人的舷外挂机摩托艇，同意免除机舱配员，但连续航行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。

二、对于总功率75千瓦及以上至未满220千瓦，载客12人及以上的舷外挂机摩托艇，同意免除机舱配员，但连续航行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。

三、对于总功率未满750千瓦，机驾合一，且不设置机舱，无需系解缆绳的全垫升气垫船，同意免除值班水手、值班机工，但连续航行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。

此复。